

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建
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

采 购 人：范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2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范水：边坡整修、杂草清除162000平方米，丹水：堤顶整修、杂草清除5680平方米，七里堂沟：堤顶整修、杂草清除4230平方米。

2、资金来源：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6、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服务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服务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服务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服务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服务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服务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服务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服务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服务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服务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文化街102号

联系人：刘威

联系方式：1823609516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c 座北栋三层

联系人：樊越超

联系方式：15093105850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2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范水

范水河道总长度为 15600m，进行边坡整修和挖除杂草。

1) 边坡整修:部分河道进行岸坡修整，采用挖掘机开挖。开挖范围为河道岸坡两侧各 3m 长(斜坡段)，开挖深度 0.3m，总长 12500m。

2) 挖除杂草:部分河道采用挖掘机配合钢质趸船进行水下清理杂草。挖除范围为河道岸坡护脚内两侧各 2m 宽，开挖深度 0.3m，总长 14000m。

3) 杂草及土方外运:清理出的杂草及土方进行外运 3km。

2. 丹水

丹水河道总长度为 5680m，进行堤顶整修和打草。

1) 堤顶整修:采用挖掘机开挖，进行堤顶整修，不进行外运。开挖范围为河道两侧各 1m 宽，开挖深度 0.3m。

2) 打草:人工修理杂草，不进行外运。清理范围为河道岸坡旁 4m 长(斜坡段)。

3. 七里堂沟

七里堂沟河道总长度为 4230m，进行堤顶整修和打草。

1) 堤顶整修:采用挖掘机开挖，进行堤顶整修，不进行外运。开挖范围为河道两侧各 1m 宽，开挖深度 0.3m。

2) 打草:人工修理杂草，不进行外运。清理范围为河道岸坡旁 4m 长(斜坡段)

二、服务要求

1. 边坡整修

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输，部分就近集中堆放用于回填和防护填筑，其余弃至规划弃渣场地；基坑保护层或挖掘机不方便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配胶轮车挖运。

2. 挖除杂草

部分河道采用挖掘机配合钢质趸船进行水下清理杂草。

3. 堤顶整修

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输，就近集中堆放用于回填和防护填筑，其余弃至规划弃渣场地。

4. 打草

人工修理杂草，不进行外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文化街102号 联系人：刘威 联系方式：18236095161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c 座北栋三层 联系人：樊越超 联系方式：15093105850
3	项目名称	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7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质保期	/
9	付款方式	已签订合同为准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	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的科学试验、环境保护等的设计, 确需分包的, 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须经发包人同意。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 09 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25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服务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9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0		中标单位需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形式）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 “服务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 系指采购人，“卖方” 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 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 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 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3.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3 标包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3.4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3.5 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3.6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服务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服务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服务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地点、服务期限

9.1 项目地点：范县境内

9.2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服务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 (9) 濮阳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

14、投标报价

14.1 服务商报价应在不低于服务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服务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价。

14.2 服务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服务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服务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服务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服务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五、开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进行网上解密。

18.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8.3、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服务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服务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服务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服务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服务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服务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服务商的评标分数。每个服务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服务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服务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招标结束后，所有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服务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服务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服务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开标时，服务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服务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服务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特定资质	1. 服务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	不接受联合体

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审查（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 (30分)	本项目设置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p>(1)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1、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内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7、内部监督自查管理体系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内部监督自查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9、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或与本项目不符合，该分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资料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 (5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

		(10分)	<p>2.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p> <p>3. 安全承诺（2分）</p> <p>4.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2分）</p> <p>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2分）</p> <p>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优良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备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结果(采购编号: 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
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万元。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

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7、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向财政局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